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

111 年 1 月 26 日台央外陸字第 1110003622 號函中央銀行核定，自 111 年 1 月 28 日生效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中央銀行委託有關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幣收兌處，係指依本注意事項設置，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

本注意事項所稱客戶係指：

- (一) 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 (二) 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 三、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具有收兌外幣之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正式行文向本行國際部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其申請資格及應檢具書件如下：
    - (一) 旅館、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鐘錶業、藥妝店及其他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變更登記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及業務簡介等文件。
    - (二) 旅遊業：從事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業務，確有服務外國旅客兌換外幣之需要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相關執照、負責人身分證及業務簡介等文件。
    - (三) 金銀及珠寶業：確有服務外國旅客兌換外幣之需要者，應檢附所屬公會推薦函、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業務簡介等文件。
    - (四) 連鎖便利商店：限為公司組織，所屬便利商店遍佈全省，具有相當規模且確有服務外國旅客兌換外幣之需要者，應由總公司具文申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業務簡介、指定設置地點所在地及該地點負責人身分證等文件。
    - (五) 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及市集自理組織：經合法登記，具有相當規模、歷史性與知名度，為交通部觀光局重點推廣之外國旅客參訪景點，且確有收兌外幣之需要者，應由法人或團體具文申請，檢附相關團體登記證、變動登記執照、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及董事會同意書、負責人身分證等文件；市集自理組織應檢附自治管理委員會設立及負責人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 (六) 車站：由交通運輸業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等文件具文申請。
    - (七) 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以具有相當規模、知名度及有大量國外觀光客參訪，確有收兌外幣之需要者為限。其屬政府機構設立者，應檢具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函及負責人身分證等文件申請；屬私人設立者，由法人或團體具名申請，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書、董事會同意書、負責人身分證及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八)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旅遊中心：其屬政府機構所管者，由該風景管理處或旅遊中心

檢具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函及負責人身分證申請；屬私人經營者，限為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列以外之行業，有收兌外幣之需要者，其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本行轉請中央銀行專案核可。

前二項之行業於申設外幣收兌處時，並應檢附其負責人及具最終控制權人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負責人及具最終控制權人非本國人者，得依其國籍，提供該國無犯罪紀錄之相當證明文件代之。

未符合前三項之申設條件及證明文件者，中央銀行或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外幣收兌處變更負責人或具最終控制權人異動時，準用第三項之規定。第三項及本項所稱具最終控制權人指直接、間接持有設置外幣收兌處行業之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四、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者，除應檢具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外，並應自行評估設置地點及作業程序之安全性，檢附安全控管評估資料申辦。

前項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之案件，經本行審查書面文件並實地查核安全控管機制無虞後，得先准其試辦，並發給指定外幣收兌處試辦執照，試辦期間為六個月；期滿經本行評估合格後始換發外幣收兌處正式執照。試辦或正式執照應於門外或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執照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行申請變更。

未符合前項之變更條件及證明文件者，中央銀行或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五、外幣收兌處經本行核准後，應即刊刻腰圓型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刊刻之專用章應包含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收兌處代號。外幣收兌處專用章應蓋用於外幣收兌處之各項單證及旅客結售之外幣旅行支票背面。

設有外幣收兌處之百貨公司，應另標示兌換處所之樓層。

六、外幣收兌處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注意事項、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規定辦理外幣收兌業務。如有違反各相關規定，除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本行得視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

- (一) 違反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 (二) 連續二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五千美元。
- (三) 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 (四) 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或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之虞，且情節重大。

外幣收兌處經本行撤銷或廢止核准，或自行向本行申請註銷其資格者，應繳回本行所發給之外幣收兌處執照。

外幣收兌處之業務查核，中央銀行得自行或會同本行辦理之；外幣收兌處接受查核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迅速提供依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保存之文件，該文件不得隱匿或毀損。

七、外幣收兌處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以確保雇用得以執行其職責所需專業知識之員工。

外幣收兌處應派員參加本行舉辦之外幣鑑識、法規教育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並應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以瞭解外幣鑑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規定及責任。

八、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之收兌，每人每次收兌最高金額以等值三千美元為限，且應開具三聯式外匯水單，外匯水單等交易紀錄憑證，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妥為保存，備供查核。辦理每筆外幣收兌交易前，應先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
- (二) 按客戶身分別詳驗客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三) 將客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記錄於外匯水單。
- (四) 經客戶於外匯水單親自簽名。

因前項任一款應確認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交易，如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並依第十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申報。

九、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並辦理強化審查措施：

- (一) 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
- (二) 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 (三)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 (四) 客戶來自本行轉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五) 客戶係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六) 其他理由懷疑資金來自犯罪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或經推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前項強化審查措施指詳詢客戶來臺目的、兌換新臺幣之資金用途、在臺住所、停留天數及確認交易目的之合理性等，並予記錄且經客戶簽名確認後留存。但該紀錄係併同記載於外匯水單者，客戶得僅於外匯水單親自簽名。

外幣收兌處於確認客戶身分或進行強化審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交易：

- (一) 持用偽、變造之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冒用他人名義。
- (二) 提供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真實性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身分確認及查證。
- (三) 客戶為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四)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
- (五) 經就第一項各款採取強化審查措施後，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十、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情形者，應列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儘速經負責人或其指定

人員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有客戶為前點第三項第四款公告制裁之個人，應儘速經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通報。

外幣收兌處辦理第一項之申報及前項之通報，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或通報格式，蓋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外幣收兌處依前三項規定為申報或通報者，禁止洩漏或交付相關資訊，就其申報或通報行為得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外幣收兌處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十一、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外匯水單、依第九點第一項對客戶所為之強化審查措施紀錄、依第十點辦理之可疑交易申報紀錄與分析資料、及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紀錄等憑證，應自其憑證作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專設帳簿、會計報表及憑證等，外幣收兌處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

十二、外幣收兌處依據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掣發之外匯水單及截留單，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為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針對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所保有個人資料，除應指定專責單位，防止客戶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建立個人資料保存稽核制度，並得視需要設置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稽核人員為實施稽核，得調閱有關資料，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 (二) 設立個人資料儲藏處，進出該處人員均應留存紀錄，並應責成專人管理。儲藏處設置應備有防盜及消防設施。
- (三) 處理各項個人資料銷毀，應由專人管理並留存銷毀紀錄備查。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料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

十三、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並將受理幣別之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現鈔匯率與旅行支票適用之即期匯率需分別掛牌。

十四、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所需之三聯式外匯水單，應依本行規定格式自行印製，外匯水單抬頭應加印「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MONEY EXCHANGER)」字樣。第一聯交客戶收執，第二聯送指定銀行，第三聯由收兌處留存。

十五、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各種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均須結售予指定銀行。每筆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時，應詳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蓋用收兌處專用章並以「收兌處外幣收入」性質申報。

十六、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收兌處結售之各種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依結售當日之指定銀行牌告各幣別現鈔及即期之匯率辦理。

外幣收兌處對於兌入之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應自負認定真偽之責。其將所兌入之外幣或旅行支票結售予指定銀行時，倘經指定銀行發現有偽鈔或兌入之旅行支票發

生退票情事，外幣收兌處應將兌回之新臺幣立即歸還或另以原幣別之外幣補足。

十七、外幣收兌處應按季將收兌資料依本行規定格式填列「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結算清單」，於每季終了次月（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五日前報送本行國際部，俾憑彙總呈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十八、本行辦理外幣收兌處收兌人員之鑑識訓練，得酌收訓練費用，其訓練課程與收費標準由本行國際部視其收兌業務情形另訂之。

十九、外幣收兌處辦理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收兌業務，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業務之管理，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每人每次收兌之人民幣現鈔，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二）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本行。

二十、外幣收兌處應由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執行或監督執行其內部人員遵循本注意事項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並依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稽核作業。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應依中央銀行及本行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注意事項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報請中央銀行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